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號

原告 施姵瑛即施依伶

被告 李士賢

訴訟代理人 廖瑞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嗣於民國106年11月8日協議離婚，被告於000年0月間為支付其個人債務，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承諾於1個月內返還，並於107年7月19日簽下面額1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原告並於同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嗣後原告發現被告於系爭本票上所填載之發票日及到期日為108年6月，非實際借款日期，原告一再要求被告更正，被告卻都置之不理。被告若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則被告收受該100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金錢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第478條相當期限催告之意思表示，及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本件原告會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是因為兩造前為夫妻關係，嗣後雖然離婚，但原告仍持有被告家中鑰匙，原告於10

01 8年6月1日逕行闖入被告家中主張其曾經騙取原告100萬元，
02 故要求被告簽發本票作為保證，故兩造間未曾成立任何消費
03 借貸契約。再者，原告於113年2月26日陳情狀中主張被告是
04 於108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承諾於108年6月19日返還，並
05 提出107年7月19日之匯款紀錄為證，然系爭本票上所載之發
06 票日與匯款日期卻有近1年之差距，可見系爭本票與該匯款
07 紀錄並無關聯。且兩造原共同經營巧興蕾絲、曜興鈕釦等事
08 業，平時即有大量代墊、收付之金錢往來，實難僅以宏忻輔
09 料有限公司（下稱宏忻公司）曾匯款予被告，即認為兩造間
10 有借貸關係。況且，原告於本案訴訟進行中又改稱實際借款
11 日期為107年7月19日，然原告於先前於陳情狀及113年4月19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87頁）中皆稱被告係於108年6月1
13 日向原告借款，顯見原告主張前後矛盾，均係臨訟杜撰之
14 詞，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亦無
15 法證明兩造間於107年7月19日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縱使鈞
16 院認為兩造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亦未證明有交付被告
17 款一事，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之受領係無法律上原因，是
18 原告主張全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20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106年11月8日協議離婚。
- 21 (二)宏忻公司曾於107年7月19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
- 22 (三)被告曾簽發「票載發票日期108年6月1日、票號689502號、
23 面額100萬元、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交予原告。

24 四、本院之判斷：

-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自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27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28 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
29 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30 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著有判例。又主張法律關
31 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01 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
02 造舉證證明。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3 借款，須就借貸契約之成立及金錢之交付負舉證之責任（最
04 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消費借貸
05 法律關係之成立，須具備：(一)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二)交
06 付借貸物等特別要件，是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07 除須證明有金錢之交付外，自須就雙方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
08 致，負舉證之責，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而未證明借貸意思
09 表示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另原告主張
10 消費借貸契約，亦應就其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任，先為敘
11 明。

12 (二)原告雖提出系爭本票及宏忻公司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之第一
13 銀行取款憑條，然觀諸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8年6月1日，
14 與上開取款憑條之匯款日期即107年7月19日相距近1年，實
15 難認定系爭本票與該匯款單據之關聯性。再者，原告於起訴
16 時及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均主張被告係於108年6月1日
17 向其借款，嗣後又於改稱「被告係於107年7月19日向其借
18 款，僅是被告故意填載不實發票日期」云云，其前後主張明
19 顯矛盾，且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難認可採。況且，原告
20 所提出之匯款單據所載之匯款人為宏忻公司，亦非原告本
21 人，自難認原告曾經交付借貸款項予被告。是以，原告始終
22 未能證明兩造於107年7月19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
23 合致，且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曾經交付借款予被告，自難為有
24 利於原告之認定。

25 (三)又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
26 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
27 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
28 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
29 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可
30 參）。查原告固主張其所經營之宏忻公司曾匯入系爭款項至
31 被告帳戶，然而被告並無保有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依民

01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等款項云云，惟兩造間前為
02 夫妻關係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系爭款項交付之原因甚
03 多，則原告既未舉證其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係欠缺給付目
04 的，依上說明，尚難認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等利
05 益，就此部分自不構成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亦無理由。

07 (四)至原告雖聲請證人王昭芬、沈瑜瑛以書面陳述作證，然按民
08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規定：「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
09 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被告既不同意以此方式為證據（見
10 本院卷第175頁），自難採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借款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楊鵬逸